

法規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十九年九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前項許可執照由全國度量衡局刊發地方主管機關備用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十年爲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但期滿得呈請續展十年不收執照費

第三條

以製造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五十圓
- 二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三十圓
- 三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二十圓
- 四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十人以上者十圓
- 五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不滿十人者五圓

第四條

以販賣或修理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 販賣者二圓

二 修理者一圓

第五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得兼營販賣及修理業領有販賣執照者得兼營修理業

第六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應備價承領標準器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度量衡器具營業

- 一 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尙未經過一年者

二 依度量衡法第十八條或本條例之規定撤銷執照或停止其營業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第八條 領有許可執照者如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受刑罰之宣告時應撤銷其執照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九月一日

茲制定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九月一日

馬玉仁曾經被控通緝有案。旋據呈悔改自新。本府不咎既往。准予取銷通緝。并任以軍事參議。以觀後效。乃竟怙過。自外生成。馬玉仁著即行褫職。并通緝歸案懲辦。以示儆戒。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朱熙另有任用。朱熙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樹春為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樹春兼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兼蒙藏教育司司長陳劍傷呈請辭職。陳劍傷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蒙藏委員會委員兼總務處處長劉樸忱另候任用。劉樸忱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唐柯三為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唐柯三兼蒙藏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北平衛生材料廠廠長趙仲驥另候任用。趙仲驥應免本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七號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准邵委員元冲陳委員立夫提議稱·查十九年度預算未成立前救濟辦法及施行細目規定·凡十九年度預算未經核定者·應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非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不得增加支出·是各機關於十九年度預算案未核定前·祇能照十八年度核定預算定額開支·其有未經核准超出定額之一切開支·無論其款項來源係屬於本機關收入項下或存儲項下·均非正當·依審計法及會計則例·出納官吏應負賠償責任·爲慎重國幣免除浪費計·擬請交國民政府明令申禁·是否有當·請公決等因到會·當經提出本月二十七日日本會議第二四一次會議討論·併經決議通過·咨國民政府照辦·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分別通令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九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飭遵照在案·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八號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查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送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轉請核定飭遵一案·前奉提出本府第八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王委員戴委員審查·旋准報告審查結果·復奉第八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發還行政院轉飭工商部照審查報告修正去後·茲准行政院第一六九三號函復·經轉令工商部遵照修正呈復·鈔同修正細則·轉請查照轉陳等由·理

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九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第四條黨部二字刪去。餘照核准在案。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九號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 暫行代理 招商局總管理處總辦 李仲公
代行專員 賦權 院
政

案照招商局代行專員職權。前經令派陳希曾暫行代理在案。茲據呈請辭免。情詞懇切。應予照准。所遺招商局總管理處總辦代行專員職權。著該員暫行代理。除令行政院轉飭交通部遵照外。合亟令行。仰即遵照。并轉飭交通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〇號 十九年九月一日

令 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財政部所送各預算書。屬於國家收入者。僅海關稅及常關菸酒捲菸郵包麥粉消費等稅之一部分。按之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所列項目。欠缺尙多。茲經本會議第二四一次會議議決。飭財政部迅速編製完全。簽註意見送核等因。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飭遵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并飭交行政院外。合亟令仰該部迅即遵照辦理具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一號 十九年九月一日

令 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財政部所送各預算書。屬於國家支出者。僅國務教育文化司法衛生各費

及財務費之一部分。其餘如軍務內務外交農鑛工商交通建設債務等費預算。均未造送。按之劃分國地支出標準所列項目。所缺尙多。茲經本會議第二四一次會議議決。由財政部定一期限。僅各主管部會依限造送。各機關不依限造送者。不發經費等因。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分飭遵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二號 十九年九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三號 十九年九月一日

令財政部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財政部呈稱。各機關所送十九年度預算支出數目。較十八年度核定數多有增加。現在國家財政困難。應否酌量縮減。請察核施行等情。經本會議第二四一次會議議決。採緊縮政策。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已奉中央核准者。應仍照核准原案辦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六號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李世中兼尼加拉瓜總領事費呈文憑乞予任命並准蓋鑒簽名發下給領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世中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所實委任文憑·并准予簽名鈐用國璽·隨令頒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計發李世中委任文憑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七號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上年石部叛變津浦鐵路貨捐總局及關鹽菸酒印花等各國稅徵收機關被提稅款請准核銷以資結束至現在軍事期內各署局被潰軍土匪提劫之稅款並請備案繕單轉乞鑒核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九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被提劫之款項·准予核銷·該管員司有管理之責·既不任賠償·亦應予以處分·當時有無情弊·并應澈查辦理在案·仰即轉飭遵照·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九號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稱社會教育司長兼蒙藏教育司長陳劍脩呈辭本兼各職乞予照准并以陳石珍顧樹森分別兼代所遺缺并乞備案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劍脩已有明令照准免職·所請以陳石珍兼代社會教育司司長·顧樹森兼蒙藏教育司長·併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〇號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核卹第二路總指揮部獨立礮兵營故排長黃志浩案
擬照少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一號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十七師旅長黑憲章因公殞命擬照少將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
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二號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總司令武漢行營主任何應欽

呈爲擬呈勦匪部隊經費暫行章程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九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備案在案·仰卽知照·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三號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南京市築路攤費暫行規則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經提出本府第九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核准在案·仰卽轉行遵照·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四號

十九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七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存根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護照存根及統計表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 江蘇劉兆峯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吳經田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吳經田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胡高禮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四川李松雲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覆判判決撤銷發交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蔣長保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謝純生放火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謝純生謝純仔公訴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 江蘇周仁駿與周家發等因確認身分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黃德芬與黃王氏因請求離婚涉訟聲請繼續審理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浙江吳兆雲等與吳祖傳等因確認契約無效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邱信和與林紹璇因求償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告人請求遲延利息及德隆按揭欠被告上告人款一千二百元又結束欠款四千二百四十元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其餘上告及被告上告人其餘之附帶上告均駁回

帶上告均駁回

一 安徽王愷憲與安徽省政府因侵占公款並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附帶上

告駁回

一 江蘇陳顯慶與振鑫公司因請求貸款及賠償損失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告人應給付被告上告人砂價及貼費洋

- 二千七百十二元六角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 一浙江董雲青與張秀林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李雲亭與侯占梅因請求還租退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汪良珍與胡敏堂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 一河北瑞寶生信記與寄間堂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陳俊川與德大轉運公司因運費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浙江鍾正謙與鍾祝氏因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范正侯與周小多因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謝瑞莊等與陳春良等因登記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吳振傳等與吳振根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江吉餘與陸接祥因確認監護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廢棄第一審判決之部分外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總費部分均廢棄 確認上告人爲陸善鐸之監護人 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 一廣西林坤華與邱美玉因串匪圖賞附帶民訴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民訴部分廢棄 被上告人在第二審就上圖部分之控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負擔
- 一江蘇倪王氏等與倪星山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裕泰和盛記與齊肅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吳常仁等與楊泰階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呂濂齋等與當業銀行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楊芳使與鄭彭獅等因胎借涉認關於假扣押事項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邢振清等與呂國英因確認留置無效及請求清償欠租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南閻鷲毛與尙中富因婚姻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原批示廢棄 閻鷲毛應准保釋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 一 四川陳杰士與牛邱氏因押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黃道安與柳菊記號等因求償債務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方吳氏與張壽珊等因確認擔保無效并賠償損害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浙江方吳氏與張壽珊等因確認擔保無效并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卓士壽與趙冠慶因佣金薪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德勝錢莊與中國實業銀行等因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 一 江蘇房德元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邢錦江殺人未遂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王耀璋攜帶兇器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耀璋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湖北陳松山牙保或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朱華亭略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西徐振翼拾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 一 江蘇林澤民與永昌號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張益三與姚澤生因求償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徐壽年與常金氏因求償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陸陸雲與商務印書館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劉全保與航學因毀損船艦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黃澍鈞與周紹庭因請分紅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卓獻芳等與葉緯祈等因求償揭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 一 廣東新會書院與趙郁廷等因院產涉訟聲請督飭迅予判決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江蘇蔣沈氏與蔣朱氏等因請求同管共有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金蘭生與益盛米號清理處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錢鑑侯等與陳耀庭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浙江林梅英與李光梅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王來雲與張銀海因認領兒子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黃淵泉與毛玉記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朱相臣等與朱雲安因確認草場所有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信記公司與慶興公棧姜毓泉等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周泉霖與李九林因求償保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劉鎮海與孫贊臣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常世承等與鄭月巖因請給建築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福建李林氏與李希侯因請求輪值祭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余炳南與漢口勝家公司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培甘與榮章公司因請給工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告

請讀法律評論

本刊出版以來已逾七稔內容豐富取材新穎舉凡時評論叢譯述專著判解研究民刑解法界消息人員動靜以及中央各院部會或私人起草之各種最新法案等等無不各關專欄儘量揭載茲為滿足讀者慾望起見對於印刷及校對均力求改進每週仍出版一期零售大洋一角訂閱半年二十六期大洋二元五角全年五十二期大洋五元郵費本埠每半年分外埠及日本一分歐美二分訂報處南京水西門月牙巷法律評論社又本刊以前各期倘有台訂本並代售各種法學名著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 南 京
 華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